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強

被　　告　璞方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龍

被　　告　顏健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璞方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志龍、顏健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萬8,65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璞方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志龍、顏健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9,62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（最高法院28年度渝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顏健偉雖具狀陳稱因急性鼻咽炎、頭痛須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

請假云云，然急性鼻咽炎、頭痛為一般感冒常見症狀，非嚴重發燒、住院，應無不能到場情形，而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僅記載病患因上述病因，於5月2日就診，「宜」休養並持續門診追蹤治療（訴字卷第83頁），並無被告顏健偉住院或不宜工作之記載，則依被告顏健偉所提證據，難認其已釋明其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正當理由，且被告顏健偉並未釋明有何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事實，亦難認被告顏健偉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之情形。是被告顏健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璞方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璞方公司）於107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二筆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及6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邀同被告陳志龍、訴外人陳志城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利息第一筆借款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5%計算（現計為2.99%）、第二筆借款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45%計算（現計為3.29%），原借款期間5年，嗣109年5月13日被告申請展延1年並變更連帶保證人陳志城為被告顏健偉。另約定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借款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%，計付之違約金。而被告璞方公司第一筆借款自110年11月10日起、第二筆借款自110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催繳未果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積欠第一筆借款本金1,348,656 元、第二筆借款本金329,623元以及相關利息與違約金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兼璞方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志龍則以：被告確實有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述之款項。惟被告共積欠四家銀行債務，希望等債務協商後再決定如何償還如何執行，目前被告都無法

清償原告系爭借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顏健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催告書暨送達回執以及放款客戶授信查詢單為證，且為被告璞方公司、陳志龍所不爭執，而被告顏健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希